

附件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间接费用管理与使用，合理补偿科研间接成本，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财政科研项目预算安排的，补偿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房屋占用，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学校统筹管理使用间接费用，编制和审核间接费用预算，接收课题主管部门的间接费用拨款或根据预算从课题经费拨款中直接提取间接费用。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间接费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课题负责人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指导学院管理使用科研管理补助经费。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指导教师申报科研项目、辅导课题组编制经费预算，负责课题过程管理，考核课题绩效，配合计划财务处监督合规使用课题经费。

第六条 学院（所）合理配置资源，为课题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课题执行预算，督促课题进度；组织、配合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课题绩效考核；合理使用科研管理费和发放科研绩效。

第七条 间接费用预算应在规定比例上限内足额编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按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基本建设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不超过 3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

（二）社会科学类项目，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40%，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

第八条 多个单位参与的课题，原则上按经费额度分配间接费用。课题组有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向财务部门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第九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再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足额列支，不得列、少列或只列绩效支出。

第十条 间接费用提取方式：

（一）收到科研经费拨款、办理财务立项时，按预算额度计算提取。

（二）学校直接接收课题管理单位间接费用拨款。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纳入校级财务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提取的间接费用，35%学校统筹，15%补助学院科研管理支出，50%作为项目团队科研绩效和其他支出。

（二）社会科学类项目提取的间接费用，25%学校统筹，5%补助学院科研管理费用，70%作为项目团队科研绩效和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学校统筹的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管理费用以及水、电、气、暖的消耗等。

第十三条 安排给学院的科研管理补助费用，主要补偿学院为科研工作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管理的工作费用和调研、论证、总结等费用以及为课题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使用费、不可计量的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

科研管理补助经费根据上年度间接费用拨款和提取情况，通过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安排给学院。

第十四条 科研绩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考核后随年度奖励绩效一并发放。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解释和修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与使用暂行规定》（校财发〔2016〕451 号）同时废止。